忻政办函〔2023〕32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乡镇（街道）消防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乡镇（街道）消防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乡镇（街道）消防专职工作人员

考核办法

为扎实推进乡镇（街道）基层消防工作，便于对工作进行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乡镇（街道）消防专职工作人员事宜的通知》（忻编办字〔2022〕3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消防管理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7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所有乡镇（街道）在编消防专职工作人员。

二、考核内容

（一）组织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提出处理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建议的情况

1.在农业收获季节、安全生产特护期间（如全国两会、法定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对辖区单位进行专项消防安全检查。

2.督促指导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对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督促指导居民楼院（小区）、村组每周进行防火自查。督促指导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员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完成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防火巡查检查任务并建立相关台账，指导相关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4.提醒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各类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和火灾高风险场所综合治理任务强化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场所的监督管理。

5.对辖区可能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不合理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欠账的公共消防设施、缺乏消防安全内容的乡镇规划等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书面提请辖区乡镇（街道）消安委进行讨论研究解决。

（二）承担上级明确的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和下放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工作任务情况

1.承担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中关于消防安全的检查事项。

2.承担山西省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工作任务。

（三）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

1.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农村大喇叭”、“宣传车”、“沿街门面电子屏”、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2.指导社区、农村、居民楼院、单位等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重点关注异地扶贫安置点居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加强日常寻访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宣传，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每月至少1次深入孤寡老幼等弱势群体及其居所进行消防常识宣传工作。

3.在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指导从业人员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要求。

4.指导社区、农村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等建设消防体验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体验活动。

（四）督促指导辖区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

1.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辖区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

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辖区内工业园区、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等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

3.督促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建立由楼院长、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

（五）制定乡镇（街道）灭火应急预案，配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消防演练的情况

1.结合辖区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周期、灾害特点，编制乡镇（街道）本级灭火应急预案，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并根据演练和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优化预案。

2.配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消防联合演练，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情况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发动并联合网格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七）其他需要完成的任务

1.参加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2.提请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带队进行防火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

3.其他需要完成的临时性任务。

三、考核方法

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考核包括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目标以及消防工作职责落实等情况（见附件）。

（二）年度考核根据台账资料及日常考核进行实地核查。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

四、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考核占比70%，年度考核占比30%。考核结果设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考核总得分90分以上（含本数）为优秀，70分到90分为称职，70分以下（不含本数）和被“一票否决”（指辖区发生火灾事故致一人及以上死亡且存在失职渎职等情形）的均为不称职。如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的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等措施。

考核结果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意见，推送政府相关部门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忻州市乡镇（街道）在编消防专职工作人员日常考

核细则

附件：

忻州市乡镇（街道）在编消防专职工作人员

日常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要点** | **考核评分标准** | **考核分值** |
| 1. 组织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提出处理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建议的情况（25分）
 | 1.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对辖区不放心单位进行专项消防安全检查。（6分） |  |
| 2.督促指导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对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督促指导居民楼院（小区）、村组每周进行防火自查。督促指导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员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6分） |  |
| 3.提醒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各类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和火灾高风险场所综合治理任务强化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场所的监督管理。（3分） |  |
| 4.完成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防火巡查检查任务并建立相关台账，指导相关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实现“闭环”管理。（6分） |  |
| 5.对辖区可能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不合理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欠账的公共消防设施、缺乏消防安全内容的乡镇规划等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书面提请辖区乡镇（街道）消安委进行讨论研究解决。（4分） |  |
| （二）承担上级明确的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和下放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工作任务情况（15分） | 1.承担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中关于消防安全的检查事项。（7分） |  |
| 2.承担山西省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工作任务。（8分） |  |
| （三）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15分） | 1.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农村大喇叭”、“宣传车”、“沿街门面电子屏”、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5分） |  |
| 2.指导社区、农村、居民楼院、单位等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重点关注异地扶贫安置点居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加强日常寻访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宣传，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每月至少1次深入孤寡老幼等弱势群体及其居所进行消防常识宣传工作。（4分） |  |
| 3.在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指导从业人员达到“一懂三会”要求。（4分） |  |
| 4.指导社区、农村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等建设消防体验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体验活动。（2分） |  |
| （四）督促指导辖区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15分） | 1.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辖区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4分） |  |
| 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辖区内工业园区、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等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5分） |  |
| 3.督促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建立由楼院长、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6分） |  |
| （五）制定乡镇（街道）灭火应急预案，配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消防演练的情况（5分） | 1.结合辖区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周期、灾害特点，编制乡镇（街道）本级灭火应急预案。（1分）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并根据演练和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优化预案。（2分） |  |
| 3.配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消防联合演练，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2分） |  |
|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情况（5分） |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1分）2.发动并联合网格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并建立联合巡查台账资料。（4分） |  |
| （七）其他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20分） | 1.参加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3分） |  |
| 2.提请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带队进行防火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2分） |  |
| 3.其他需要完成的临时性任务。（15分）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80份

